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

收件 字第 號
 收件日期：110年 月 日 時

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-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9)
-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-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承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承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- 耕作位置圖(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才須檢附)
- 108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-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 11)
- 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對上開租約內承租地主 之耕地請准予依法續訂租約。

此 致
 鄉(鎮、市)公所
 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
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 話： 傳 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鄉(鎮、市、)公所 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鄉(鎮、市)長
縣政府備查情形		備查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科長 核 稿	地政處長 縣 長

- 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)內，承租同一出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- 二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- 三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時才須檢附。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

收件 字第 號
 收件日期：110年 月 日 時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-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10)
-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-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- 108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-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 11)
- 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。

此 致

鄉(鎮、市)公所

申 請 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
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 話： 傳 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 託 人：

(簽章)

鄉(鎮、市)公所 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鄉(鎮、市)長
縣政府備查情形		備查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科長 核 稿	地政處長 縣 長

- 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)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- 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- 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- 四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才須檢附。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
(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)

收件 字第 號
收件日期：110年 月 日 時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，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
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10)

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（全體出租人所有）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

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
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，請准予收回自耕。

此 致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現 住 址：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
鄰 街（路） 段 巷 弄 號 樓
電 話： 傳 真：
電子信箱(Mail)：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 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鄉（鎮、市）長
縣政府備查情形		備查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科長 核 稿	地政處長 縣 長

- 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鄉（鎮、市）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- 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- 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
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^出租人 就坐落 縣 鄉(鎮、
市)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，與
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字第 號

張，於 109 年底租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
鄉(鎮、市)公所申請續訂租約收回自耕，特委請受託人
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

鄉(鎮、市)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
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承租人承租 所有坐落 苗栗 縣 鄉(鎮、市)之下
 列標示耕地，承租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，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
 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，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，承租人自願
 擔負法律責任，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租 約 土 地 標 示				訂 約 面 積		備 註
段	小 段	地 號	面 積 (公 頃)	(公 頃)		

此致
 鄉(鎮、市)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 現 住 址：
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申請人與 君就坐落 苗栗 縣 鄉（鎮、市）

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土地，訂有 字第

號耕地三七五租約。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，擬申請收回上開
耕地，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。以上所述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，
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由 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記。

此致
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

申請人即：
立切結書人
國民身分證統：
一 編 號
現 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